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 770703

版面 三版

月一體育部名詞爭議 出瑪從似轉變

立院法制委員會建議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。
紀政和多位立法委員不再堅持稱為「體育部」。

【本報訊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昨天結束對體育部成立案的討論，整個事件出現微妙轉變，多位立委不再堅持一定設立體育部，但堅持獨立於教育部外，建議在行政院下設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。

倡議體育部成立最力的立委紀政說，體育部只是一個代名詞而已，凡是可以發揮強有力行政主權功能，獨立於教育部外，事權統一的體育行政單位，她都不反對，不一定得冠上「體育部」的名稱。紀政認為，立院法制委會能兩度邀得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召集人連戰到會，聆聽立委的觀念，加強雙方的溝通，對將來組織法修訂案送到立法院審議，可減少很多爭議，她希望連戰在報告行政院長俞國華時，能重視立委建議，斟酌民意，對體育部案不要「輕描」，而是「重點」。

昨天，續有多位立委針對體育部案，對連戰提出質詢，宣以文贊成行政院設體育部，即使不設部，

也要在行政院下設國民體育委員會等超部會組織。

立委黃河清、劉松藩、楊慶南都認為政院不一定要設體育部，但是不管是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，都是一獨立存在的機構，他們認為研修小組建議的教部內設國家體育委員會，另在行政院下設體育休閒委員會供作備詢，是不夠的。

民進黨的尤清以書面質詢表達意見，由紀政代為宣讀，內容支持行政院下設體育委員會。

立委林鈺祥說研修小組既設文化部，不如將體育發展併到文化部，成為文化體育部，掌管文化、休閒、體育、觀光等事宜。

連戰在綜合答覆時表示，不管是體育部或直屬行政院的體委會，或青年體育部、文化體育部……都代表不同觀點的看法，他很重視立委所代表心聲，一定在院會中轉達立委意見，供作組織法修訂最後定案的參考。

●立委紀政昨天分身有術，台北、斗南連趕兩場「比賽」。

上午的比賽，是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進行的「爭取體育部成立馬拉松賽」，她已無再質詢研修小組召集人連戰之權，卻不願放過連絡立委同仁聲援及聽連戰答詢的機會，畢竟體育部這場馬拉松賽還有

南北奔波「比賽」

紀政分身有術

得跑。

結束立院的質詢，紀政馬不停蹄南下斗南，參加常青高齡田徑賽的四百公尺接力，她的「千里馬」當然不作第二人選——夫婿張博夫。

(本報記者陳麗卿)

握手言歡？

立委紀政和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召集人連戰，昨天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結束後，握手含笑致意。雙方已化解彼此對體育部成立與否的歧見？

恐怕未必。

連戰說，他將盡力讓國家體育行政的定位，得到合理的解決。

紀政表示，連戰在將研修小組意見反映給行政院長俞國華過程，扮演的是關鍵角色，他可以輕描，也可以重點，未來體育部能否成立或在政院下設獨立自主、事權統一的行政機關統轄體育，全看連戰對前揆如何報告了，今後她將加強對連戰的溝通功夫。



圖：鍾豐榮 文：陳麗卿